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浩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浩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9月25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又附表編號1至2之罪刑，固曾經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但本件並未將其任一罪拆分為聲請，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刑，仍得合而定刑，是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

01 卷可按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
02 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
03 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前開部分罪
04 刑業經定應執行刑等內部界限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外
05 部界限後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季珈羽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